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059號

債權人 廖大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大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台端委由債務人代辦緬甸「攝影全覽十日旅遊團」之相
關契約書（賠償違約金之條款請以螢光筆劃記）、支付^{66,800}
⁰⁰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高大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